



東南大學
SOUTHEAST UNIVERSITY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實踐與法理基礎

主講人：劉練軍

東南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CONTENTS

- 引言 全過程人民民主概念的提出
- 第一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法理基礎
- 第二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內涵構造
- 第三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價值闡釋
- 第四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實踐保障
- 第五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憲法規範實現機制

引言 全過程人民民主概 念的提出

引言 全過程人民民主概念的提出



2019年11月2日,習近平總書記在上海虹橋街道同正在參加立法意見徵詢的社區居民代表交流,第一次明確提出“全過程民主”。他指出,“我們走的是一條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種全過程的民主。”

2021年7月1日,習近平總書記在慶祝建黨100周年大會上的重要講話中發出,“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號召。

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習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會議上發表重要講話時,進一步指出:“我國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過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式民主和實質民主、直接民主和間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國家意志相統一,是全鏈條、全方位、全覆蓋的民主,是最廣泛、最真實、最管用的社會主義民主。”

引言 全過程人民民主概念的提出

在黨的二十大報告中,習近平指出,“全過程人民民主是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本質屬性”,“中國式現代化的本質要求是: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現高質量發展,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豐富人民精神世界,實現全體人民共同富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創造人類文明新形態。”這表明,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核心要求之一。

《中國的民主》白皮書明確指出:“全過程人民民主,是近代以來黨團結帶領人民長期奮鬥歷史邏輯、理論邏輯、實踐邏輯的必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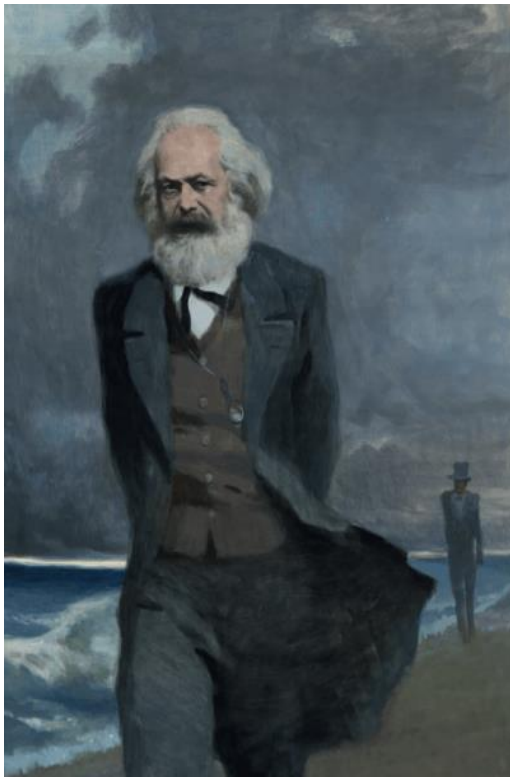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 的法理基礎

第一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法理基礎

-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中國特色人民民主價值、理論、制度與實踐的統一，其形成與發展有深厚的理論基礎。馬克思主義民主思想為其提供了理論淵源，中國特色人民民主理論為其奠定了本土化理論根基，習近平關於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發展的思想為其進一步提供了理論依據。
- （一）馬克思主義民主思想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理論淵源
- （二）中國特色人民民主理論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理論根基
- （三）習近平關於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發展的思想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理論依據

(一) 馬克思主義民主思想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理論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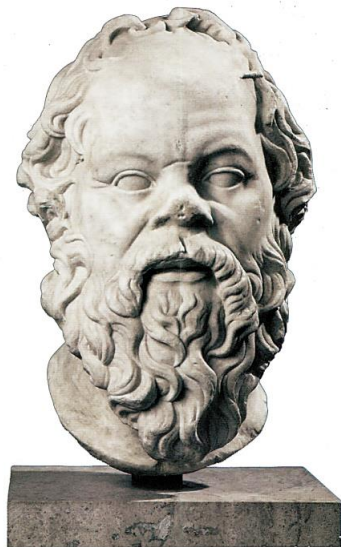


- 馬克思主義民主思想是我國人民民主理論、制度與實踐的思想根基，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理論淵源。
- 馬克思主義認為，人民是歷史的創造者，但是人民的主體地位並沒有在政治經濟生活中始終得到確立，只有在沒有階級剝削的未來社會，人民才能真正掌握社會和實現自治。



(一) 馬克思主義民主思想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理論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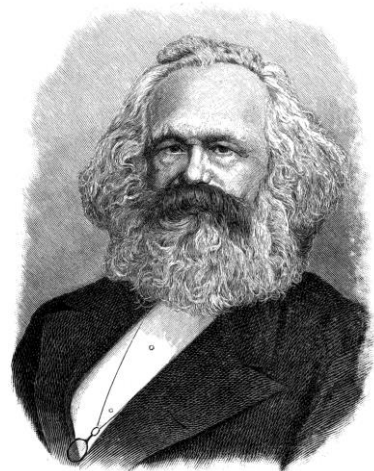
- **在原始社會**，經濟上實行原始公有制，政治上實行氏族或部落民主制，這是一種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統一的原始民主制。
- **在奴隸社會**，王權政治或貴族政治是典型的政治形式，奴隸既不能參與國家治理，也沒有人身自由和生產資料；雖然古希臘產生了城邦民主，但奴隸與婦女被排除在民主主體之外，並為貴族公民從事生產勞動。
- **在封建社會**，國家主要採取君主專制或貴族分封制的政治形式，人民由於沒有掌握主要生產資料的所有權，只能成為經濟上受剝削的階級，在政治上處於被統治的地位。
- **在資本主義社會**，很多國家採取民主共和制，人民的權利得到擴展，從形式上實現了政治解放，但在經濟領域依然處於被資本剝削的地位；因此，資本主義民主只有形式上的意義，是維護經濟領域資本統治的政治外殼。





(一) 馬克思主義民主思想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理論淵源

- 代替資本主義社會的是實行公有制和真正民主制的共產主義社會。
- “在那裏，每個人的自由發展是一切人的自由發展的條件”，人與人之間不再因為資本和私有制而存在剝削與統治，作為階級統治形式的國家與民主制度已經消亡，經濟資源由全社會共同佔有，因此需要人民共同對經濟活動進行管理，也為人民共同管理經濟社會事務提供了條件，人民在經濟和政治上處於主體地位，成為一個不受任何外在社會力量統治的整體，能夠實行真正的民主自治。
- 馬克思主義民主思想揭示了民主產生與發展的一般規律，分析了歷史上民主制度的階級屬性，強調了人民實現民主自治的經濟條件，探索了人民民主自治的制度與實踐形態，為全過程人民民主理論與實踐提供了理論淵源。



(二) 中國特色人民民主理論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理論根基

- 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通過新民主主義革命掌握了國家政權，並利用國家政權對私有制生產關係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實行生產資料公有制，建立了社會主義國家制度和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形成了中國特色人民民主理論，並在改革開放過程中不斷發展，成為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實行全過程人民民主的本土化理論根基。
- 人民民主理論揭示了中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理論基礎、制度構成、主要形式和發展道路等，其核心內容包括以下四個方面：
 - 1.明確了民主的重要價值和國家的民主性質。
 - 2.明確了人民民主的有機構成及其發展道路。
 - 3.明確了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的構成與優勢。
 - 4.明確了人民民主實行的領域與環節。

1. 明確了民主的重要價值和國家的民主性質。

革命就是為了擺脫三座大山的壓迫，實現人民在政治與經濟上的全面解放，建立主權獨立的現代民主國家，為人民當家作主提供基本的政治與經濟條件。

革命成功後，新國家確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體為人民民主專政，政體為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這樣就確立了國家的民主性質和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政權形式。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對民主重要性的認識進一步深化，“發揚社會主義民主，調動廣大人民的積極性”“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社會主義現代化”“**人民民主是社會主義的生命**”。



三座大山下的中國人民

2.明確了人民民主的有機構成及其發展道路。



黨的十七大報告系統闡述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的科學內涵，即“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層群眾自治制度，不斷推進社會主義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發展”。

黨的十八大報告和黨的十九大報告進一步強調要堅持這一道路。“黨的領導是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的根本保證，人民當家作主是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本質特徵，依法治國是黨領導人民治理國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統一於我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偉大實踐。”



3.明確了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的構成與優勢。

- 人民民主理論堅持國家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依託人民民主專政的國體，明確了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的構成與優勢。
- 其中，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
-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大會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權力機關，其他國家機關由其產生，對其負責，並受其監督。



3.明確了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的構成與優勢。

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還包括：

- 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
-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 基層群眾自治制度。

這些制度是中國人民自己結合國情與傳統，在革命、建設與改革過程中創造形成的，保障人民在各個領域與層次行使民主權利、進行民主實踐。



4.明確了人民民主實行的領域與環節。

- 人民管理公共事務的領域是全覆蓋的。
- 人民通過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和其他民主制度管理國家事務和社會公共事務；
- 人民在黨的領導下對公有制經濟以及整個經濟體系的運行進行管理，對非公有制經濟進行規範與引導，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制度維護職工民主管理企業的權利與合法權益；
- 人民還通過村（居）民自治制度依法管理基層公共事務。

- 從國家治理環節來看，人民民主不僅包括**民主選舉**，還包括**民主決策**、**民主協商**、**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民主貫穿於國家治理的每個環節。

- 所以，人民民主理論是馬克思主義人民管理國家思想中國化的理論成果，是人民全領域全過程管理國家的理論，為全過程人民民主理論與實踐提供了本土化理論根基。



(三) 習近平關於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發展的思想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理論依據

- 黨的十八大以來，習近平站在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戰略高度，從實現國家治理現代化和“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出發，縱覽人類民主發展的歷史與現實，對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進行了全面深邃思考，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觀點和重要論斷，形成了關於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思想，為全過程人民民主進一步提供了重要的理論依據。
- 1.明確了人民民主的真諦。
- 2.明確了政治制度與政治生活是否民主的評價主體與標準。
- 3.明確了社會主義協商民主的地位與發展要求。
- 4.明確了人民民主的特有優勢。
- 5.明確了人民民主的現實性與實效性。

1.明確了人民民主的真諦。

習近平指出：“在中國社會主義制度下，有事好商量，眾人的事情由眾人商量，找到全社會意願和要求的最大公約數，是人民民主的真諦。”

- 人民民主要實現更加廣泛、多層和充分的溝通協商，不但包含基層協商，而且在國家治理的各個層級要進行協商，並有專門的協商機構、管道與制度的保障，從而實現國家治理中人民的共同意志。
- 習近平對人民民主真諦的明確與強調，既揭示了人民民主的本質要求，又突出了人民民主的優越性，為全過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奠定了理論基礎。



2. 明確了政治制度與政治生活是否民主的評價主體與標準。

習近平指出：“民主是各國人民的權利，而不是少數國家的專利。一個國家不是民主，應該由這個國家的人民來評判，而不應該由外部少數人指手畫腳來評判。國際社會哪個國家是不是民主的，應該由國際社會共同來評判，而不應該由自以為是的少數國家來評判。”

習近平指出“評價一個國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國家領導層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體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國家事務和社會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人民群眾能否暢通表達利益要求，社會各方面能否有效參與國家政治生活，國家決策能否實現科學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過公平競爭進入國家領導和管理體系，執政黨能否依照憲法法律規定實現對國家事務的領導，權力運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約和監督”。

這些關於“八個能否”標準的重要論述強調要從國家治理全領域全過程民主實現的程度與有效性來判斷一個國家政治制度與政治生活是否民主，包含了對全過程人民民主重要內涵及其確立依據的深邃思考。



**国际社会哪个国家
是不是民主的，
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来评判，
而不应该由自以为是的
少数国家来评判。**

《求是》杂志2022年3月1日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明確了社會主義協商民主的地位與發展要求。

習近平強調“協商民主是實現黨的領導的重要方式，是我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獨特優勢”

- “人民通過選舉、投票行使權利和人民內部各方面在重大決策之前進行充分協商，盡可能就共同性問題取得一致意見，是中國社會主義民主的兩種重要形式。在中國，這兩種民主形式不是相互替代、相互否定的，而是相互補充、相得益彰的，共同構成了中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制度特點和優勢。”



協商民主

新華社發 程碩 作

- 與西方的協商民主相比，中國社會主義協商民主的產生與發展有不同的歷史邏輯、理論邏輯和實踐邏輯，有更重要的地位與作用。在我國，社會主義協商民主不僅與選舉民主同為人民民主的重要實現形式，而且被定位為體現人民民主真諦的重要形式，這是因為“協商民主深深嵌入了中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全過程”貫穿於國家治理的每個環節，是形成和體現人民共同意志的必需方式，是比選舉民主更加日常化、可以全時段運用的民主形式。

4.明確了人民民主的特有優勢。

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總結了我國國家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具有13個方面的顯著優勢，其中之一就是“堅持人民當家作主，發展人民民主，密切聯繫群眾，緊緊依靠人民推動國家發展的顯著優勢”。

習近平多次闡述了人民民主的特有優勢，指出“我們國家的名稱，我們各級國家機關的名稱，都冠以‘人民’的稱號，這是我國社會主義國家政權的基本定位。”，“這樣一套制度安排，能夠有效保證人民享有更加廣泛、更加充實的權利和自由，保證人民廣泛參加國家治理和社會治理”。

可見，人民民主的獨特優勢，在於它是植根中國大地上成長起來的真正管用的民主，在於它的主體是廣大人民群眾，它的實行具有領域全面性和環節全過程性。





第二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 的內涵構造

第二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內涵構造

- 民主是全人類共同價值，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屬性。
 - 全過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是習近平繼承和發展馬克思主義民主思想和中國特色人民民主理論，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發展深邃思考的重要理論成果，有著豐富的理論內涵與重大現實意義。
 -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超越資本主義自由民主的社會主義民主，是人民通過完整的制度程式，充分行使民主權利，全方位參與公共治理，維護與實現人民根本利益，真正實現人民當家作主的人民民主。
-
- **（一）全過程人民民主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式和完整的參與實踐**
 - **（二）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過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式民主和實質民主、直接民主和間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國家意志相統一**
 - **（三）全過程人民民主是全鏈條、全方位、全覆蓋的民主**
 - **（四）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最廣泛、最真實、最管用的社會主義民主**

(一) 全過程人民民主不僅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式和完整的參與實踐

全過程人民民主有完整的制度程式：

- 首先，社會主義制度包括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和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發展與運行提供了制度根基和最佳土壤。
- 其次，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中國的根本領導制度，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為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發展與運行提供了政治保證。
- 再次，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主要制度形式。其中，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國根本政治制度，是適應人民民主專政國體的政權組織形式，是“人民當家作主的根本途徑和最高實現形式，是實現全過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載體”。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從不同層面為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實現提供了制度保障。
- 最後，依法治國制度使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實現有了堅實的法治保障；法治既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結果與體現，又為全過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法律與制度保障。



(一) 全過程人民民主不僅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式，而且有完整的參與實踐

全過程人民民主有完整的參與實踐：

- 從民主實踐的構成來看，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主要包括**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協商**、**民主監督**和**民主管理**等環節，這些環節共同組成了完整的民主參與鏈條，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保障了人民廣泛參與這些環節，共同來治理國家和社會，使人民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落到實處。
- 從民主實踐的歷史來看，中國共產黨根據社會發展的階段及其任務，設計相應的政權形式與政治制度，讓人民通過真實的民主實踐掌握自己的命運，參與到共同事業之中，為個體自由、人民解放、民族獨立、國家富強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自己的力量。



(二) 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過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式民主和實質民主、直接民主和間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國家意志相統一

- 1.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過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的統一、程式民主和實質民主的統一。
- 2.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直接民主和間接民主的統一。
- 3.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人民民主和國家意志相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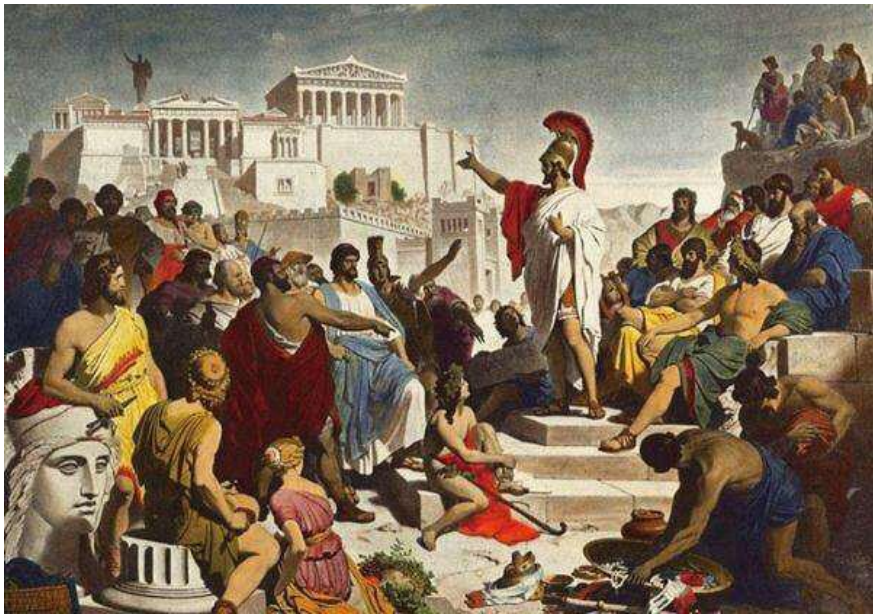


1.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過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的統一、 程式民主和實質民主的統一。

- 全過程人民民主既強調要通過程式民主保障完整的民主過程，保障人民民主權利的行使、民主政治的有序運行、民主生活的有機展開，將民主貫通到國家與社會治理過程中，
- 而且全過程人民民主不搞形式主義，而是圍繞實質內容展開，服務於治理目標的實現，聚焦國家治理與社會發展的重大問題，
- 聚焦人民各種實際利益問題，並將之納入民主實踐的議程，形成行動方案，達成治理效果，不斷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的需要，實現人民個體權利行使與治理實效的統一，不像西方民主那樣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陷入政治僵局，導致治理低效。



2.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直接民主和間接民主的統一。



- 直接民主既受到很多思想家的推崇，也是普通大眾追求的民主理想，並在古希臘城邦和其他社會居民社群中存在過，但現代社會直接民主由於其規模的有限性無法在國家治理的每個環節得到實現，致使國家民主治理的很多環節要依靠間接民主即代表制民主來達成。
- 代表制民主是建立在直接民主基礎之上的，並在代表產生後受到直接民主的制約、協助與補充。在不同的國家，這種制約、協助和補充的程度不同導致國家治理的民主實現程度不同。



2.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直接民主和間接民主的統一。

在我國，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直接民主和間接民主的統一，

- 人民直接選舉縣鄉兩級人大代表，這是直接民主；
- 縣級以上各級人大代表由間接選舉產生，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對其負責受其監督的國家機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國家機構根據人民意願進行國家與社會治理，這些是間接民主；

但是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國家機構直接對人民負責並通過各種途徑聯繫人民，以及人民直接參與國家與社會的治理是直接民主；所以在我國，直接民主和間接民主相互支撐，統一於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之中。





3.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人民民主和國家意志相統一。

- 民主不僅是一種政治生活方式，還是一種國家制度，規定了人民與國家的關係。
- “在民主制中，國家制度、法律、國家本身，就國家是政治制度來說，都只是人民的自我規定和人民的特定內容”
- 在民主國家，是人民規定國家，國家是人民意志的體現；在專制國家，是國家規定人民。人民意志如果不能夠掌控國家並轉化為國家意志，那麼這種民主就是形式上的或不完整的民主，是無法產生實質性治理效能的民主。



3.全過程人民民主實現了人民民主和國家意志相統一。



- 在資本主義國家，在選舉過程中人民無法形成統一的意志來組建政府，選舉結束後人民與國家之間的聯繫更是弱化與碎片化，人民無法通過一種機制形成整體意志來控制與運行國家，而是裂化為各種分散的局部利益與意志影響國家。
- 在社會主義中國，“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國共產黨是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人民在黨的領導下建立、掌握與治理國家，國家是人民的自我規定，人民通過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和其他國家制度，將全過程人民民主形成的共同意志轉化為國家意志和法律，使國家的運行與治理體現人民的權利，維護和實現人民的利益，從而實現了人民民主和國家意志的統一。

(三)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全鏈條、全方位、全覆蓋的民主

- 1.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全鏈條的民主。
- 2.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全方位的民主。
- 3.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全覆蓋的民主。

1.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全鏈條的民主。

- 國家與社會治理有一個完整的權利行使與權力運行過程，這一過程由不同的環節與鏈條構成；全過程人民民主要求這些環節與鏈條都是民主的、完整的和相互銜接的，因此是一種全鏈條的民主。
- 在國家根本政治制度已經建立的前提下，國家治理與基層治理包括**選擇任用治理者和治理者對公共事務進行治理**兩大環節。
- 全過程人民民主要求這兩大環節採用民主的形式，即**民主選舉和民主治理**。



1.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全鏈條的民主。

- 民主選舉是大型共同體治理中人民將治理權力委託給自己代表的行動，在我國包括各級人大代表的選舉、部分國家機構組成人員的選舉和基層自治組織成員的選舉，國家機構其他組成人員的選拔任用都是以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為依託，貫徹民主與法治的原則。
- 民主治理包括人民代表大會、各種對人民代表大會負責的國家機構和基層自治組織，以及這些組織的成員根據憲法法律和人民意願從事公共治理活動，人民通過與這些組織及其成員之間的密切聯繫對這些受託者的治理活動進行影響和控制；還包括人民直接參與國家治理和基層自治中的決策、管理和監督等環節。





2.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全方位的民主。

全過程人民民主從空間範圍上包含全國層面的民主、地方民主和基層民主：

- **在全國層面**，黨中央通過黨內民主、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實踐群眾路線等廣泛聽取民意、彙聚民智，制定關於國家和社會發展的大政方針，對國家和社會進行有效領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由民主選舉產生的基礎上，將黨的主張和人民意願轉化為國家意志，制定法律、作出重大決定、監督其他國家機構、任免國家機構重要人員和廣泛聯繫人民群眾，維護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各民主黨派、社會團體和其他代表人士，通過參政議政、政治協商和民主監督等廣泛參與國家治理；國務院和其他國家機構通過座談、調查研究、徵求意見、聽證、信訪、決策諮詢等方式廣泛聯繫人民群眾，接受人民的批評、建議與問責。
- **在地方層面**，各級黨委、人大、政協、政府和其他地方國家機構按照同樣的制度要求與邏輯，既代表人民依法履職，又保障人民參與權利，暢通人民參與管道，豐富人民參與形式，使地方治理能夠體現人民意願、彙聚人民智慧、維護人民利益。
- **基層民主**主要指村（居）民自治和企事業單位實行的基層民主治理。基層民主直接關係到人民群眾民主權利的實現和利益保障，關係到基層公共利益維護和基層社會和諧穩定，因此在中國民主體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2.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全方位的民主。

- 全過程人民民主在利益與時間維度上也是全方位的。**不謀全局者，不足以謀一隅；不謀萬世者，不足以謀一時。**
- 作為國家治理方式的民主機制更需要統籌好全局利益與局部利益、當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的關係。



- 一方面在黨的領導下，引導人民在政治參與時能夠正確認識和處理全局利益與局部利益、當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的關係，深入理解國家關於全局利益、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的戰略構想與實施舉措，從而能夠兼顧全局利益與局部利益、當前利益和長遠利益；
- 另一方面，發揮黨的領導和民主集中制的作用，對民主進行正確的引導與集中，確保不像西方社會那樣因局部利益損害全局利益，因當前利益罔顧長遠利益，使全過程人民民主成為人民共同利益、根本利益與長遠利益，以及人民合理的局部利益和當前利益實現的過程，從而實現人民個體行使民主權利與整體運行國家權力的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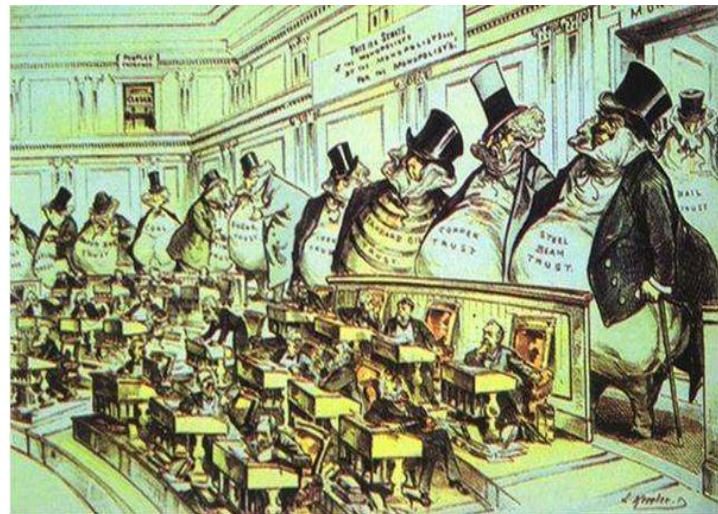
3.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全覆蓋的民主。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覆蓋國家與社會全部公共領域與公共事務的民主

，
人民不僅管理國家事務，還管理經濟文化事業和社會事務，這是其區別於資本主義自由民主最重要的特徵。

■ 資本主義私有制。

資本主義自由民主僅在政治領域實行民主，雖然通過公共政策制定與實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普通民眾福利保障與公共服務水準，但是由於憲法對資本主義私有制的保護，這種政治民主不能夠對資本主義經濟制度進行根本性調整，不能夠有效調動國家資源進行重大建設，不能夠有效推進區域協調平衡發展，在經濟領域依然是資本的統治，甚至利益集團扭曲公共政策制定，損害整個社會的公共利益。



3.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全覆蓋的民主。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種覆蓋國家與社會全部公共領域與公共事務的民主，人民不僅管理國家事務，還管理經濟文化事業和社會事務，這是其區別於資本主義自由民主最重要的特徵。

■ 社會主義公有制。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建立在公有制為主體的經濟基礎之上的，**人民不僅能夠在政治領域進行投票和參與各種決策，還能夠採取更加有力的公共政策，改善人民的福利水準與公共服務品質**，可以對公有制經濟進行民主管理，對整個經濟體系運行進行法律規範與宏觀調控，能夠調動和集中更多資源用於對全體國民有利的重大工程建設和基礎性研究，對區域發展進行統籌平衡，保障人民根本利益與長遠利益的實現。



港珠澳大橋



(四)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最廣泛、最真實、最管用的社會主義民主

- 1.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最廣泛的民主。
- 2.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最真實的民主。
- 3.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最管用的民主。

1.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最廣泛的民主。

這裏的最廣泛既指民主治理內容的廣泛性，也指民主主體的廣泛性與包容性。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人民民主實現形態與顯著優勢的統一，其主體是全體人民，具有“民主主體的全員性”。

- 人民在黨的領導下既通過個體權利的運用參與國家和社會治理，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推動國家和社會的發展進步，又通過民主集中制形成具有共同意志的整體對國家與社會進行治理。
- 人民作為全過程人民民主的主體，不僅是一種整體性存在，還包含具有多樣性的公民個體；
- 全過程人民民主不僅是人民整體的民主，還是個體行使民主權利的民主，但是個體的民主參與不能夠損害整體人民的根本利益與長遠利益。



1.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最廣泛的民主。



- 民主權利的擁有是一個不斷開放與擴展的過程，歷史上民主主體曾經局限於部分人，資本主義民主國家曾經對民主主體設置了財產、教育程度等方面的限制條件，並長期將婦女排除在投票權之外，後來才逐步取消這些限制條件並最終實現所有成年公民擁有投票權利；但很多人由於經濟條件限制無法行使選舉權利和參與權利，高昂的選舉費用導致大多數人的被選舉權虛置。
- 全過程人民民主作為一種社會主義民主是對資本主義民主的超越，全體人民到了法定年齡不僅具有選舉權利和被選舉權利，還具有平等的民主參與權利，真正實現了民主主體的廣泛性。



2.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最真實的民主。

習近平指出，“一個國家民主不民主，關鍵在於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當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沒有投票權，更要看人民有沒有廣泛參與權；要看人民在選舉過程中得到了什麼口頭許諾，更要看選舉後這些承諾實現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規定了什麼樣的政治程式和政治規則，更要看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地得到了執行；要看權力運行規則和程式是否民主，更要看權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監督和制約。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時被喚醒、投票後就進入休眠期，只有競選時聆聽天花亂墜的口號、競選後就毫無發言權，只有拉票時受寵、選舉後就被冷落，這樣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

- 一個國家民主的成色如何、品質怎樣，是由這個國家的民主真實性與治理效能所決定的。
- 真實的民主就是指人民能夠充分行使民主權利，主導國家政治生活與國家治理，以維護和實現人民利益。



3.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最管用的民主。

➤ 民主要管用，就必須保障人民權利行使和國家治理有效。

全過程人民民主無論在其萌發成長時期，還是在其發展完善時期，不僅保障了人民主體地位和民主權利的實現，還推動了政治制度和治理體系的有效運行，成為中國近代以來社會發展進步，以及短短幾十年實現經濟快速發展和社會長期穩定兩大奇跡的重要保證。

- **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中國共產黨組織人民先後建立工農兵蘇維埃、參議會和人民代表會議等政權形式，讓人民起來當家作主，為人民解放、民族獨立不息奮鬥，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人民徹底改變了受壓迫受侵略的命運，真正翻身成為新國家新社會的主人。
- **在社會主義革命與建設時期**，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制定了憲法，建立了社會主義制度和以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為支柱的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為國家後續發展奠定了制度基礎與政治前提。

>1954





3.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最管用的民主。

➤ 民主要管用，就必須保障人民權利行使和國家治理有效。

全過程人民民主無論在其萌發成長時期，還是在其發展完善時期，不僅保障了人民主體地位和民主權利的實現，還推動了政治制度和治理體系的有效運行，成為中國近代以來社會發展進步，以及短短幾十年實現經濟快速發展和社會長期穩定兩大奇跡的重要保證。

- **在改革開放時期**，人民通過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廣泛參與國家治理和各項事業管理，推動經濟社會快速發展，國家綜合實力迅速提升，社會主義現代化事業取得輝煌成就。
- **新時代全過程人民民主不斷發展完善**，在黨的領導下人民廣泛參與國家治理和社會管理，戰勝一系列重大挑戰與風險，黨和國家事業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革，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不斷得到實現，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正在變為現實。總之，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人民治理國家和社會的真實民主，是取得舉世矚目偉大成就的社會主義民主。



總而言之

-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實現人民當家作主的必然要求**，是超越資本主義自由民主的社會主義民主。
- 全過程人民民主 **有著完整的制度程式和參與實踐**；
- 是選舉、決策、管理與監督每個環節都實行民主並將協商民主加以貫通的全鏈條民主；是政治經濟社會全覆蓋的民主；是涵蓋中央、地方與基層治理，統籌全局利益與局部利益、當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的全方位民主。
- 全過程人民民主 **具有民主主體和內容的廣泛性、民主權利行使與民主實踐的真實性和民主治理的有效性**。
- 全過程人民民主 **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的有機統一**，實現了過程民主與成果民主、程式民主與實質民主、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民主權利與治理效能、人民民主與國家意志的統一，體現了人民當家作主的內在要求與根本優勢，“是維護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廣泛、最真實、最管用的民主”

第三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 的價值闡釋

第三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價值

- 從**理論維度**看，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人民民主理論的創新形態，是新時代中國共產黨人關於社會主義政治建設的重大理論創新，是馬克思主義人民民主理論的當代體現。
- 從**歷史維度**看，這是中國共產黨對百餘年來民主實踐進行經驗總結所提出的全新課題。
- 從**現實維度**看，這是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迫切需要，也是創新中國式民主對外傳播話語的現實需要。
- 從**文化維度**看，全過程人民民主植根於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土壤，創造性發展了以民為本、天下為公、相容和合等重要思想。
- 從**制度維度**看，全過程人民民主具有堅實的宏觀制度體系支撐，又有不斷完善的具體運行機制，人民群眾對這些制度的認同正不斷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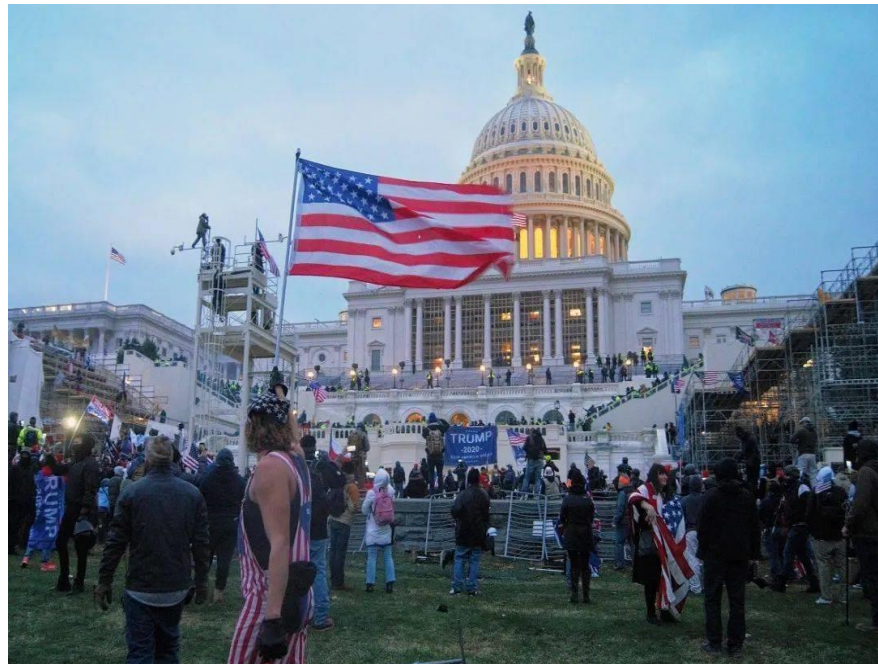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價值

- (一) 理論價值：對馬克思主義民主理論的繼承與創新
- (二) 歷史價值：中國共產黨百餘年民主發展的經驗總結
- (三) 現實價值：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凝心聚力
- (四) 文化價值：對中華優秀民主文化傳統的傳承發展
- (五) 制度價值：大力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基礎



(一) 理論價值：對馬克思主義民主理論的繼承與創新

- 西式民主最先源於古希臘民主，即城邦民主，意為人民的統治，但僅限於貴族公民，奴隸、婦女並不享有民主，亞裏士多德稱民主制為多數人執政的政體。而後，洛克、盧梭、熊彼特等人發展了西方的民主理論。
- 一些西方學者對西式民主進行反思，認為“現有民主是沒有治理的民主”，因而宣導參與民主與商議民主。如托馬斯·戴伊所說，政治選舉對選民而言只是象徵性的安慰，並不能影響政府決策，“吸引民眾參與政治活動有利於鞏固政府的合法地位”。
- 民眾在投票選出精英領導人的同時也完成了公權力授予，然後由政治精英進行決策，將民主選舉與政策選擇合二為一，通過競爭性選舉的整套制度機制一次性解決兩個民主本源性問題構成西方民主的典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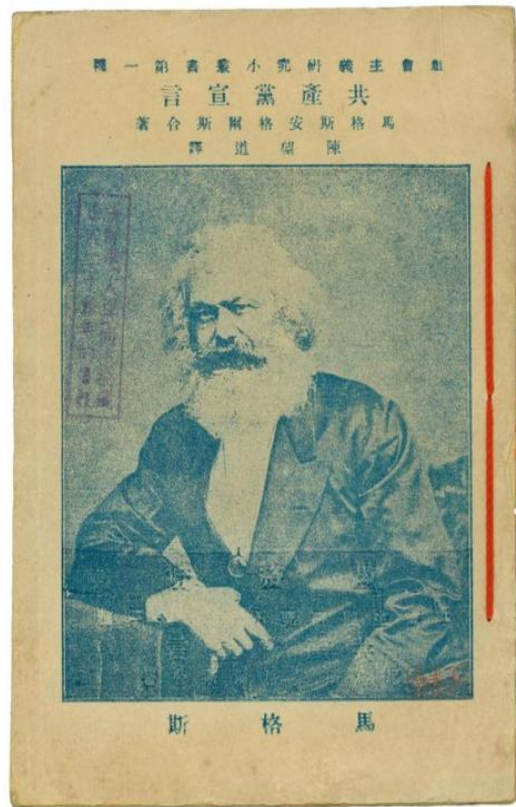




(一) 理論價值：對馬克思主義民主理論的繼承與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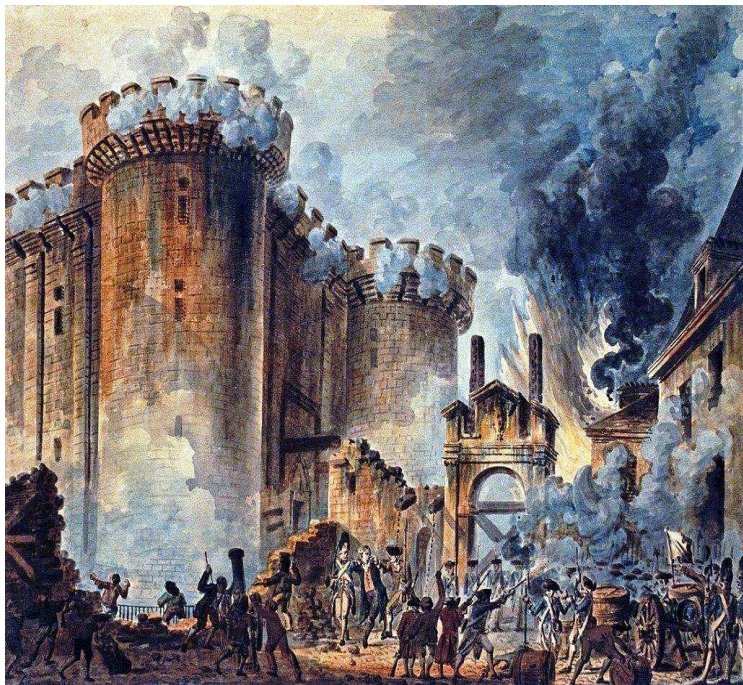
與此相反，人民民主的發展是過程的集合體。“一個偉大的基本思想，即認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體，而是過程的集合體。”基於這一重大哲學思想，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民主貫穿於政治運行的全過程。

- **無產階級理論家明確提出無產階級應當享有真正民主的重大課題，指出由廣大勞動人民享有民主是無產階級及其政黨在革命中追求的重要目標。**空想社會主義者歐文等人為實現勞苦大眾的民主與平等開展了小範圍的共產主義實驗，在工人勞動時間、工作環境、物質福利、工資報酬、兒童教育等方面取得成效，推動了社會進步，但卻沒有找到實現人民民主的根本途徑。科學社會主義則通過對私有制的科學剖析提出只有徹底推翻資產階級舊的國家機器，普遍實行生產資料公有制才能真正實現絕大多數人的民主。
- **恩格斯指明：“首先無產階級革命將建立民主的國家制度，從而直接或間接地建立無產階級的政治統治。”**這個重要見解回答了無產階級“創造國家”的問題。**馬克思恩格斯強調：“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無產階級上升為統治階級，爭得民主。”**
- 由無產階級通過暴力革命奪取國家政權，在此基礎上，採取民主途徑和其他方面的舉措來建設“自由人聯合體”是無產階級及其政黨的歷史使命。





(一) 理論價值：對馬克思主義民主理論的繼承與創新



由無產階級通過暴力革命奪取國家政權，在此基礎上，採取民主途徑和其他方面的舉措來建設“自由人聯合體”是無產階級及其政黨的歷史使命。

- 巴黎公社作為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工人階級政府，“為了防止國家和國家機關由社會公僕變為社會主人”。
- 在短期的實踐中採取了可靠有效的辦法：國家公職由普選出來的人擔任並可以被罷免，所有公職人員獲得與工人相同的工資。這些探索性嘗試旨在維護多數被壓迫群眾的利益，已經包含由人民選舉和監督國家公職人員、國家機關為人民服務等人民民主的重要內涵。
- 列寧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無產階級作為被壓迫的階級唯有專政這一條出路，即以巴黎公社式或蘇維埃式的國家代替資產階級的國家、以無產階級專政代替資產階級專政來使廣大勞動群眾獲得民主。



(一) 理論價值：對馬克思主義民主理論的繼承與創新

民主是一種國家形態，“民主意味著形式上承認公民一律平等，承認大家都有決定國家制度和管理國家的平等權利”。

- 一是社會主義民主應體現人民意志。馬克思指出人民有權按照自身意願建立新的國家制度：“因為國家制度如果不再真正表現人民的意志，那它就變成有名無實的東西了。”始終體現人民共同意志、維護人民合法權益是社會主義國家制度的本質屬性。
- 二是社會主義民主應體現在經濟、政治、社會生活的全領域。
- 三是黨內民主是人民民主的必要前提。民主是無產階級政黨自身的組織原則，無產階級政黨自身應首先實行民主。恩格斯提出：“組織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員會由選舉產生並隨時可以罷免，僅這一點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獨裁的密謀狂的道路。”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



(二) 歷史價值：中國共產黨百餘年民主發展的經驗總結

政治現代化是近代諸多國家追求的重要目標，中國共產黨成立後正式開啟了探索中國式民主的偉大進程。

- 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黨認識到只有實現民族獨立、國家統一，才能真正實現人民民主，而帝國主義、封建式軍閥、封建地主階級、官僚資本主義是中國實現政治現代化、推動社會進步的主要阻礙，因而確立了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義的主要革命任務。
- 對於“歷史週期率”的問題，毛澤東的答案是“民主之新路”：“只有讓人民來監督政府，政府才不敢鬆懈。只有人人起來負責，才不會人亡政息。”
- 新中國成立後，黨領導下的人民軍隊進一步肅清國民黨反動派在大陸的殘餘勢力，對反革命分子實行專政，鞏固了新生國家政權，為人民當家作主提供了和平穩定的政治環境。黨領導人民完成了“三大改造”，使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社會經濟結構中占絕對優勢，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確立夯實了人民當家作主的經濟基礎。





(二) 歷史價值：中國共產黨百餘年民主發展的經驗總結

- 195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及頒佈施行，明確了中國的國體與政體，人民當家作主的政治架構搭建起來，為各族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提供了必要條件和保證，為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項政治制度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了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治的基本方針。
- 新時期，民主法治建設持續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基本形成，依法治國方略得到切實貫徹，人民當家作主的權利有了更堅實的法治保障。
- “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有機統一起來。”三者之間相互支撐、高度統一，規定了人民當家作主的根本保證與法治保障，明確了政治建設必須遵循的方針，標誌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的形成。





(三) 現實價值：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凝心聚力

- 1.為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彙聚強大力量
- 2.提升國家治理能力與實現中國之治的必然要求
- 3.應對西方國家惡意抹黑中國式民主的話語創新



1. 為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彙聚強大力量

中國在數十年時間取得了現代化建設的巨大成就，在劇烈社會變革中實現了經濟增長並保持了長期和諧穩定。究其根本，**廣泛真實的人民民主**是不可替代的政治動因，它使黨的主張、國家意志、人民意願緊密融合在一起，形成了強大合力，促進了社會主義現代化事業飛速發展。

- ◆ **政治現代化是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重要組成部分**，大力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政治文明建設。
 - **黨領導人民進一步完善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新修改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將“堅持全過程人民民主”寫入法律，開啟了全過程人民民主法律化的進程；
 - 適當增加**基層人大代表數量**，縣鄉兩級人大代表占全國各級人大代表總數的95%
 - 實施**基層立法聯繫點制度**並開展試點與推廣，創新基層人民群眾直接參與國家立法的民主立法形式，增加基層聲音直達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的管道，激發出強大的民主活力。
 - **推進司法體制改革，頒佈《民法典》等重大法律，持續推進掃黑除惡專項鬥爭**，法治國家建設取得長足進步，充分發揮了法治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和維護國家長治久安上的重要作用。





1. 為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彙聚強大力量

- 黨中央提出協商民主這一重大政治理念，將協商民主嵌入政治環節，推進社會主義協商民主廣泛多層制度化發展，形成了獨具特色的中國式協商民主體系，支持民主黨派更好履職盡責，充分發揮人民政協作為專門協商機構的重要作用；推動協商民主融入城鄉治理，黨組織領導下的基層協商治理豐富多樣，紅色業主委員會、黨群服務中心、社區議事廳、“幸福微實事”、村民專案理事會、“板凳夜話”、民生實事專案人大代表票決制等創新完善了基層治理體系。
- 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探索“民事民提、民事民決、民事民辦、民事民評、民事民監”的民主治理道路，創新了全過程人民民主在城鄉社區的具體實踐形態，完善了基層群眾自治制度。推動各民族參與管理國家經濟文化事業，不斷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促進宗教關係和諧。





2. 提升國家治理能力與實現中國之治的必然要求

- 部分發展中國家移植了西式民主，卻因政府有效程度弱而無法實現穩定發展，反而削弱了原來治理體系的治理能力，一些國家出現了民主的“治理危機”，甚至爆發人道主義危機。
- 民主既有觀念上層建築的性質，更具有實質性內容，民主必須是有效的，民主只有全面嵌入到國家治理，呈現出良好的治理績效，才能贏得民眾的政治信任。
- 現代民主政治向前發展要求民主必須與善治相結合，以“全過程”形式將人民民主嵌入國家治理，才能充分實現民主的形式與實質、價值與功能的高度統一，使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實質內容轉化為國家治理的主要內容。
- ✓ 在國家發展過程中，民主與治理的角色與作用相輔相成、不可偏廢，只有處理好二者的關係，才能取得民主政治和國家治理兩方面的成功。



2.提升國家治理能力與實現中國之治的必然要求



全過程人民民主嵌入國家治理，兩者互為表裏、互促共進，呈現雙螺旋式上升的發展圖景，使中國的民主和治理作為“一枚硬幣的兩面”實現了高度統一。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顯著優勢在於其嵌入國家治理過程中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發展—治理型民主模式**”，使得各方共識更加凝聚、利益關係更加協調、國家治理效率更高、社會發展更具活力。

從國家治理的過程來講，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一個合作治理的過程，強調多元治理主體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打造共建共治共用的治理格局。



3. 應對西方國家惡意抹黑中國式民主的話語創新

- “全過程人民民主”是對新時代中國式民主內涵的全面表述和話語創新，系統回答了人民“如何進入國家”的問題，即人民通過民主選舉、協商、決策、管理與監督等環節全程參與到公共事務管理中。五個環節作為關鍵的結構性要素形成了民主的閉環，這些相互補充、相互貫通、相互輔助的環節構成了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完整鏈條。
- 西方自由民主制下，“人民只有投票的權利而沒有廣泛參與的權利”。
- 全過程人民民主這一話語表述非常有針對性地直面西方選舉民主、代議民主等具有的虛假性、單一性、碎片化、間歇性的弊端，避免了西式民主兩次選舉間存在的民主空檔期以及這一期間公民對關係切身利益的政策選擇等重要政治活動無法參與和影響的弊病，實現了人民民主的全週期，充分展現出中國式民主的顯著優勢。



3. 應對西方國家惡意抹黑中國式民主的話語創新



- 人類政治過程重心從統治走向治理，由民主理念轉向良政善治是必然趨勢。
- 當前全球一些國家出現民主的“治理困境”，出現民主與治理相背離的趨向，比如美式民主，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治理能力無法滿足民眾對基本公共產品和必要公共服務的需求。只顧標榜民主理念卻忽略了治理能力，導致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不斷下降，這表明徒有民主之表而無民主之實的“民主”並非萬能藥。
- 西方國家還按照自身的民主標準，以其政治話語將中國說成是威權和專制國家，在國際社會上造成諸多誤解。
- 中國則提出由本國人民來評判、由國際社會來共同評判、“八個能否”與“四個要看四個更要看”等全面公正客觀的民主評判標準。



(四) 文化價值：對中華優秀民主文化傳統的傳承發展

- 1.“以民為本”思想
- 2.“天下為公”思想
- 3.“相容和合”思想

1.“以民為本”思想

- 《孟子·離婁上》中記載：“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後世將這一重要思想概括為“得民心者得天下”。
- 《孟子·牧民》中講道：“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
- 唐代著名諫臣魏徵提出的“君民舟水論”，指出君王只有以民為本才能實現政權穩固。
- “人心向背關係黨的生死存亡。”“民心是最大的政治”。
- 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政治立場來發展民主事業，全過程人民民主是新時代黨的群眾觀點和群眾路線在政治領域的集中體現。



2.“天下為公”思想



- 《禮記·禮運》中提出：“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這一重要政治思想強調君權共有、選賢任能、尊老愛幼、扶危濟困，包含了中華民族對大同理想社會的美好構想，與人人自由而全面發展的共產主義理想有異曲同工之妙。
- 中國的仁人志士歷來心系天下，有“天下為公”的崇高情懷，孫中山在領導國民革命中提出三民主義，其最高境界就是實現天下為公，即民有、民治、民享——“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用。……人民對於國家不只是共產，一切事權都是要共的。”孫中山反對專制、實行民主的共和思想是近代以來中國政治思想史的一個高峰。



2.“天下為公”思想

- “中國共產黨始終代表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
- 這從根本上決定了全過程人民民主以人民當家作主為核心，以增進人民福祉為目標的根本性質，並要求人人享有廣泛的政治權利，生存權、發展權和健康權等人權得到有效保障；各級國家機關均是為人民服務的機構，不允許任何特權現象、特權階層和金錢民主的存在，政治權力不依據財富多少、地位高低、關係遠近等分配，亦不為資本服務，而是為使人民過上美好生活服務。
- 毛澤東指出黨領導下的政府是“商量政府”，“政府的性格是跟人民商量辦事”
◦ 他還指出：“沒有民主，意見不是從群眾中來，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線、方針、政策和辦法。”
- 習近平總書記對中國民主政治進行深入思考後指出：“有事好商量，眾人的事情由眾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諦。”
- 協商是重要的決策方式，在民主協商的基礎上對各方意見進行彙集並作出決策是科學的工作方法。採用民主集中的方式，充分發揚民主以集思廣益、凝心聚力，有效進行集中以準確判斷、科學決策，才能優化民眾的政策參與，促進全過程人民民主高效嵌入政策過程。





3.“相容和合”思想

- 尚和合是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所特有的思想內容。
- 儒家將和合上升為天下萬物均通用的規律。《中庸》講：“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
- 道家注重陰陽調和“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意為在面對事物多樣性、差異性中追求彼此交融、共同發展。
- “和合”文化具有重要的時代價值，為處理當代中國各類政治關係提供了基本遵循，是中國民主政治精神的精髓所在。



3.“相容和合”思想



-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宏觀制度設計，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新型政黨制度、協商民主制度體系、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等均遵循和合的政治傳統，從而構建起穩定和諧的政治秩序，形成了政通人和、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
- 全過程人民民主具有參與主體的廣泛性，包容了各方利益主體、吸納了新社會階層，有效協調了複雜利益關係，以最大程度增加人民福祉為目標，形成了全國各族人民共同團結奮鬥的強大合力，體現了追求和諧的政治精神。
- 全過程人民民主運行中，中國共產黨是中國最高政治力量、人民的主心骨，在黨的堅強領導下，中國政治格局呈現“一核多元”的和諧狀態，人民廣泛參與到社會公共事務管理中，中國共產黨與各民主黨派團結協作，在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中央與地方兩方面的積極性，黨、國家和人民融合為目標相同、步調一致的整體，從而產生了不可戰勝的強大力量。

3.“相容和合”思想

- “橘生淮南則為橘，生於淮北則為枳”（《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 中華文化具有海納百川的博大胸懷和兼收並蓄的開放姿態，在堅持“**以我為主，守住根本**”原則的同時，虛心學習和不斷吸收其他文明的優秀成果來完善自身是其生生不息的根本原因。
- 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必須要弘揚中華優秀文化傳統，並借鑒國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不可盲目照搬他國政治制度。近代以來中國有識之士將西方政治模式引入中國的探索和實踐最終走向失敗，從反面證明了：“只有紮根本國土壤、汲取充沛養分的制度，才最可靠、也最管用。”
- 按照“兩個結合”原則，堅持把馬克思主義人民民主理論同中華優秀傳統政治文化相結合是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必經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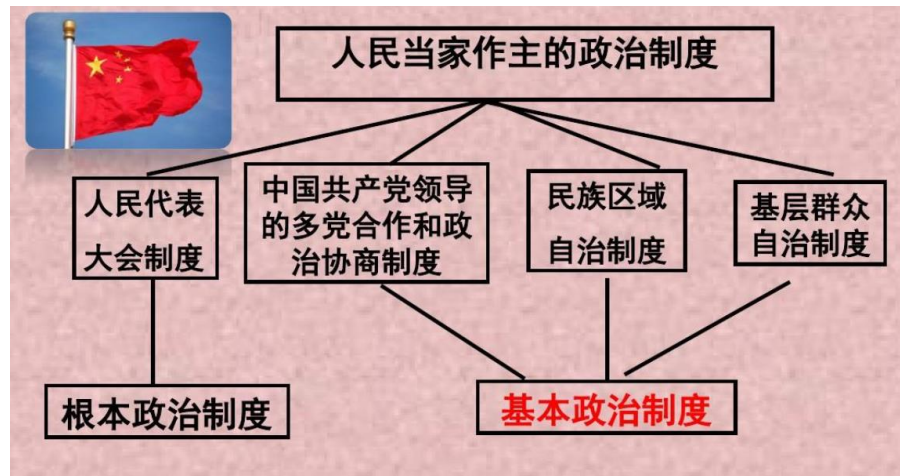


(五) 制度價值：大力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基礎

- 1.推動健全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制度體系
- 2.推動完善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具體制度
- 3.推動強化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認同

1. 推動健全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制度體系

- 民主的價值理念最終要落到政治制度的建構與執行上，中國共產黨在長期革命、建設和改革中均高度重視政治制度的建構、改革與完善。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制度體系具有鮮明的整體性、協同性、層次性和聯動性，“全過程人民民主是制度建設的系統工程，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體制度缺一不可。”
- ◆ 以憲法和法律的形式對這些制度進行確認並保證其執行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另一鮮明制度特徵。
 - 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
 - 其他政治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等



- ✓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建構包含和落實了選舉民主、協商民主、社會民主、基層民主、公民民主等民主政治的全部要素，切實保障了人民當家作主。



2.推動完善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具體制度

◆“具體制度是為規範全過程人民民主在某一領域運行和保障人民民主權利所作出的具體規定。”

- **法治保障方面**，健全基層立法聯繫點制度、構建吸納利益主體參與的立法工作機制等
- **人大制度方面**，要建立適時調整人大代表比例與數量機制、健全代表廣泛聯絡群眾制度等
- **公共行政方面**，強化公職人員的服務意識、加強政府公共服務職能，加快責任政府建設、完善行政問責機制等。
- **民主協商方面**，豐富不同層次的協商形式、健全各個領域的協商規則與機制、優化人民政協的界別設置等。
- **基層自治方面**，創新企業與職工對話溝通新形式，探索有效調節勞資關係的新機制，切實維護職工群眾的合法權益；基層協商治理中要根據城鄉社區的實際情況和公共問題，健全民主協商機制。



3.推動強化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認同



- 制度認同是民眾公共能力的重要組成內容，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設計需要經過對公民常態化的民主知識宣傳教育、長期政治參與實踐等民主訓練與利益訴求得到滿足等明顯治理績效呈現，才能使全過程人民民主得到高度認同，進而充分發揮民主制度的治理效能。
-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認同可分為制度認知、制度認可與制度自覺。
 - 第一，提升制度認知。
 - 第二，強化制度認可。
 - 第三，形成制度自覺。

第四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 的實踐保障

第四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實踐保障

- （一）堅持和完善中國共產黨領導制度，為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提供根本政治保證
- （二）堅持和完善依法治國制度，為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提供法治保障
- （三）堅持和完善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為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提供制度形式
- （四）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提供經濟基礎



(一) 堅持和完善中國共產黨領導制度，為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提供根本政治保證

- 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最大優勢，也是中國特色人民民主制度的內在靈魂和最大優勢。所以，堅持黨的領導是人民民主的內在要求，是引領全過程人民民主運行發展並彰顯其效能優勢的根本政治保證。
- 中國共產黨領導地位的確立既是歷史和人民的選擇，也是由黨的根本性質與宗旨所決定的。
- 在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政黨作為社會的一部分，由於階級基礎與利益競爭難以擺脫派系化的命運，再現了民眾的分裂性特徵，雖然一些政黨上臺執政後力圖代表社會整體對國家進行治理，但與這些政黨的民眾基礎是部分的並要維護這部分民眾的利益是相矛盾的，所以這些國家在政治生活中呈現局部利益相互競爭、派系彼此爭鬥的局面，這些政黨不僅不能有效凝聚民眾為一體，不能始終代表與實現民眾的根本利益和整體利益，還進一步導致社會分化和利益競爭。





(一) 堅持和完善中國共產黨領導制度，為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提供根本政治保證

- 我國建立了中國共產黨領導國家和社會的制度，以及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在這種制度體系中，中國共產黨是領導黨和唯一的執政黨，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以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為宗旨，以實現和維護人民根本利益為目標。各民主黨派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參政議政，並反映各方面群眾的利益與要求，而且這種政治參與是以接受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及其路線方針政策為前提的，是以實現人民根本利益為目的的，不是為部分利益在政治生活中進行黨際競爭的。
- 這種制度的性質與優越性是建立在中國共產黨的先進性這一前提基礎上的。
- 中國共產黨既是人民的一部分，也是代表整體人民及其根本利益的先進性部分。
- 一方面，中國共產黨的先進性是由其階級性質和宗旨使命決定的，並通過自身革命性鍛造、實踐群眾路線和制定代表人民的路線方針政策得以體現與鞏固的；另一方面，黨的先進性植根於黨的人民性，黨紮根人民、依靠人民、為了人民，才使黨永葆先進性、生機活力和領導能力。黨和人民的這種辯證關係，決定了黨的領導是人民民主的內在需要，是我國新型政黨制度和人民民主的政治靈魂。



(二) 堅持和完善依法治國制度，為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提供法治保障

- 1. 全過程人民民主要在遵從既有的制度和法律體系的基礎上運作。
- 2. 通過完善法律制度體系規範和保障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
- 3. 通過全過程人民民主不斷完善國家治理制度和法治體系。

1. 全過程人民民主要在遵從既有的制度和法律體系的基礎上運作。



- 人民民主的實現存在代際傳遞的問題，歷史上人民通過民主制定的制度和法律體系，在人民沒有通過民主方式進行改變之前，是人民民主必須遵從的制度和法律基礎。
- 這樣既能減少每一時代重新立法所導致的高昂制度制定成本，又保證民主與法律制度供給的持續性，以及當前人民民主實踐的有序性與穩定性。
- 我國經過革命、新中國建立、社會主義建設和改革開放，已經形成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和法律體系，並且被歷史和實踐證明是管用有效的；因此，這些制度和法律體系在新時代要繼續堅持和完善，既成為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制度基礎，也應是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與發展的制度和法律基礎。



2. 通過完善法律制度體系規範和保障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

- 全過程人民民主有效運行與實踐創新，必然需要在堅持既有制度和法律的基礎上，不斷完善相關制度和法律。
- 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能夠更好地保障人民的民主參與權利，使民主有序進行，避免無法無紀的政治參與；可以使民主持續發展，防止在民主實踐中一些好的創新與做法由於領導更替而曇花一現；可以保障民主的品質，防止各種特殊利益對民主過程的干擾甚至扭曲。





3. 通過全過程人民民主不斷完善國家治理制度和法治體系。

- 全過程人民民主需要法律和制度的支撐，一方面因其具有為國家治理提供優良制度和法治體系的重要職責；另一方面，這一制度和法律體系又為人民參與國家治理提供了更好的制度和法律基礎。
- 現行法治體系本身是人民民主的產物，法律和具有法律性質的規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授權機構制定的；這些法律或規範的實行都受到人民及人民代表大會的監督。所以，人民通過全過程人民民主成為法治體系的建立者和維護者；同時，也是國家治理制度和法治體系的改進者和完善者。



(三) 堅持和完善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為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提供制度形式



- 1. 依託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推進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
- 2. 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推進各領域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
- 3. 發揮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作用，推進民族自治地方全過程人民民主運行與落實。
- 4. 完善基層群眾自治制度，推進基層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與發展。



1. 依託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推進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

- ◆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國實行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其他政治制度得以形成和運行的邏輯前提和制度基礎，是實現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有機統一的根本制度安排，是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的主管道。
- 要進一步優化代表構成及其選舉，使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更加充分的代表性。
- 要充分發揮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運行中的主體作用，無論是立法、監督、人事任免都要完善相關制度機制，保障代表的知情權和工作條件；
- 要建設數位化人大，開闢智能化參與平臺，延伸代表參與的時間與空間，讓人大代表廣泛參與人大工作並充分發揮作用。
- 要密切人大及人大代表與人民群眾的聯繫，使人民群眾能夠全過程參與人大的運行。
- 要完善人大代表建議與提案辦理、人大網上互動平臺、立法草案意見徵詢、基層立法聯繫點、專家諮詢會、人大代表聯絡站、基層人大協商、人大代表向選民述職等方面的制度機制，充分發揮人大協商和人大代表聯繫服務人民群眾的作用，使人大運行和人大代表履職時刻具有堅實的民意支撐。

2. 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推進各領域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



- ◆ 協商民主體現了人民民主的真諦，是國家治理各領域各環節實行全過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因此“要推動協商民主廣泛、多層、制度化發展，統籌推進政黨協商、人大協商、政府協商、政協協商、人民團體協商、基層協商以及社會組織協商。”
- 既要完善協商民主在決策前、決策中和決策後發揮作用的制度形式，也要健全選舉、管理和監督等其他環節中民主協商的體制機制；
- 既要創新人民直接參與協商的平臺機制，也要發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參與協商的制度機制；
- 既要發揮人民政協作為專門協商機構的作用，也要發揮人大、政府、政黨、基層自治組織等作為協商平臺的重要作用，使協商民主成為國家治理和基層治理中實現全過程人民民主的主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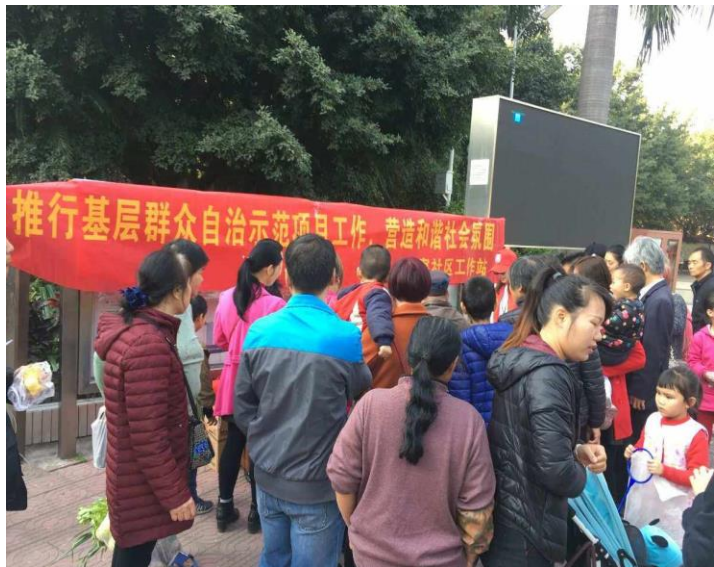
3. 發揮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作用，推進民族自治地方全過程人民民主運行與落實。

-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我國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它使“各族人民在歷史上第一次真正獲得了平等的政治權利、共同當家做了主人”
- 它強調堅持民族平等、民族團結、各民族共同發展，以及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從而既保證各民族在國家治理中具有平等的民主權利，以及行使這種民主權利的正確方向和目的，又為少數民族聚居區人民更好行使民主權利提供了基本政治制度保障。
- 在少數民族聚居區，要推進全過程人民民主的落實，就必須充分發揮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作用，保障這些地區人民群眾依法行使民主權利，廣泛參與國家治理和本地事務治理，推動民族團結和各民族共同發展。





4.完善基層群眾自治制度，推進基層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與發展。



- ◆ 基層群眾自治制度是人民群眾在基層治理中行使當家作主權利的基本政治制度，它主要包括城市社區居民自治制度、農村村民自治制度、企事業職工代表大會制度等。
- 這些制度是人民群眾通過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務、自我教育和自我監督的基本制度保障，是實現國家治理與基層自治有效銜接與貫通的制度紐帶。
- 要加強國家對基層自治制度運行的指導與監督，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的功能作用，培育人民群眾的權利意識與民主素質，使基層群眾自治制度有效運轉起來；
- 要根據基層自治中存在的問題和新要求，不斷創新和發展基層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的平臺與機制，為人民群眾通過全過程人民民主進行基層治理提供切實的制度保障。

(四) 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提供經濟基礎

- ◆ 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因此，既要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全過程人民民主運行與發展提供經濟基礎，同時全過程人民民主也要貫穿於經濟生活之中，努力實現經濟民主與政治民主的統一。

- 1. 堅持公有制經濟主導地位，發揮公有制經濟的基礎性作用。
- 2. 支持和保障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引導其更好地服務於國家發展。
- 3. 提高人民就業與收入水準，提供更加充分優質的公共服務。
- 4. 發揮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優勢，解決國家發展中的一些重大問題。



1. 堅持公有制經濟主導地位，發揮公有制經濟的基礎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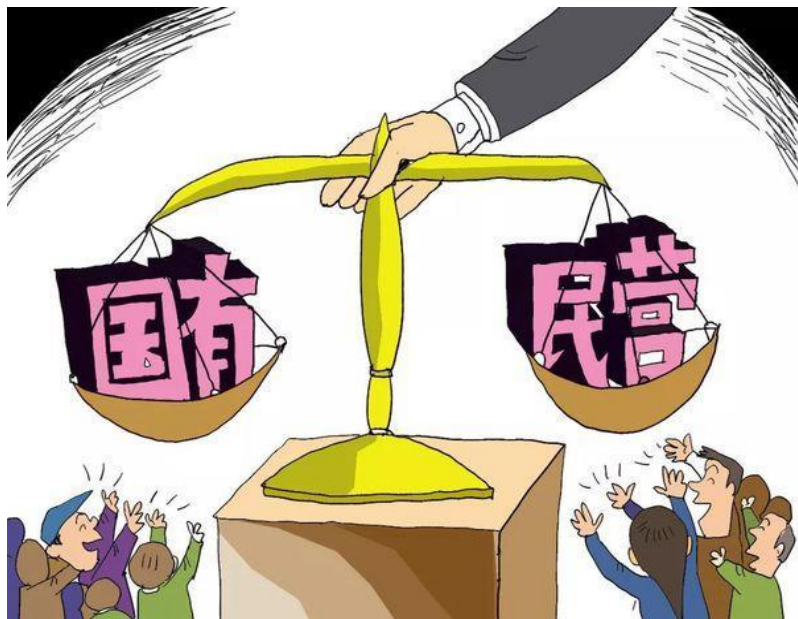
- ◆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最核心的一條就是堅持公有制經濟主導地位，這是保證國家社會主義性質的基礎。
- 改革開放後，我國形成了公有制經濟為主導、其他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經濟格局，公有制經濟的主導地位為人民對整個國家事務和公有制經濟發展進行管理、對經濟活動從整體上進行宏觀調控與民主管理、對非公有制經濟發展進行引導與管理提供了經濟基礎。
- 因此，要堅持公有制經濟的主導地位，讓人民群眾能夠參與公有制經濟的管理，推動公有制經濟更好發展，為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提供經濟方面的核心領域和經濟基礎。





2. 支持和保障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引導其更好地服務於國家發展。

- ◆ 非公有制經濟是我國經濟構成的半壁江山，提供了大量稅收與就業崗位，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 要通過全過程人民民主，在維護其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對其進行管理與引導，使其合法經營、遵守公平競爭規則、嚴守產品與服務品質、承擔稅收與環保責任、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暢通職工民主參與、維護市場秩序和國家利益等，從而實現自身發展與國家發展的有機統一，為全過程人民民主的進一步發展提供經濟方面的重要領域與物質基礎。



3. 提高人民就業與收入水準，提供更加充分優質的公共服務。



- 人民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實踐主體，物質生活水準既直接影響到人民的民主素質與民主需求，也是人民通過全過程人民民主解決的基本問題，還是將全過程人民民主落實到政治與經濟領域的重要影響因素。
- 西方國家實行私有制為主體的經濟所有制結構，為了緩解資本與勞動之間的矛盾以及過度貧富分化導致的社會矛盾，往往將提高就業率作為重要政策目標，一些福利國家還力圖通過再分配政策和公共服務，保障普通民眾的基本生活水準以及健康、養老與教育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但由於資本力量的限制，這些國家無法做到充分就業，無法為普通民眾持續提供較好的社會保障與公共服務，甚至陷入了“福利國家困境”。
- 我國是社會主義國家，有公有制經濟作為支撐，有更加優越的人民民主制度和更加真實的全過程人民民主實踐，因此，隨著經濟發展能夠不斷提高人民的就業與收入水準，提供更加優質的公共服務，使全過程人民民主的治理效能體現在民生改善和人民安居樂業方面，為人民實踐全過程人民民主提供更加充足的動力與經濟社會條件。



4. 發揮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優勢，解決國家發展中的一些重大問題。

◆ 集中力量辦大事，是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顯著優勢，也是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應該堅持的重大優勢。

- 國家是人民共有的，要為人民個體利益和共同利益發展提供保障，而不僅僅是保障個體利益發展。因此，人民需要把握國家發展的共同需求和根本利益，解決個體沒能力解決的一些重大問題，比如國家發展方向和規劃、國家內外安全的保障、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基礎科學研究、推進共同富裕、重大生態工程實施、重大風險與災害的預防與應對等。
- 我國全過程人民民主有黨的領導，有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作為根本支撐，能夠正確處理當前利益與長遠利益、局部利益與整體利益的關係，根據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將人民意願和黨的主張轉化為國家意志，推動國家治理與發展中一系列重大問題的解決，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全過程人民民主持續發展提供更好的條件與支撐，為不斷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提供更加堅實的社會基礎。





東南大學
SOUTHEAST UNIVERSITY

第五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 憲法規範實現機制

第五章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憲法規範實現機制

- ◆ 全過程人民民主體現了民主三個層次的融合。
 - (1)形式民主:不可中斷的民主正當性鏈條;
 - (2)實質民主:實質性地保障民眾的廣泛參與性;
 - (3)商談民主:通過制度化的合憲性審查機制糾正以多數決原則為基礎的代議制民主之弊端,在多元社會當中實現價值整合。

- ◆ 全過程人民民主即為這三者的統合。這三個層次覆蓋於“民主選舉、民主協商、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整個階段。在整個階段當中,全過程人民民主均體現了形式民主與實質民主的融合,並依據不同階段的性質,而呈現不同的特點。這也是全過程人民民主在憲法規範層面的實現機制。
 - (一) 形式民主:全鏈條與全方位
 - (二) 實質民主之實現:全覆蓋
 - (三) 商談民主:實現價值整合

(一) 形式民主:全鏈條與全方位

- 1.全鏈條
- 2.全方位



1.全鏈條

- ◆ 全過程人民民主的特點之一是“全鏈條”。“全鏈條”意味著,在國家權力行使和運行的整個環節,都不可脫離民主的控制,即國家權力行使要始終具有“不可中斷的民主正當性之鏈條”。
- 在這一不可中斷的民主鏈條中,立法、行政、司法、監察等諸項權力的行使,都離不開人民的授權和民主的控制。這意味著,所有國家權力都來自人民,並由人民以選舉和投票並通過特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來行使。因此,所有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和代議機構,都需要一種能夠回溯到國民全體的正當性。
- 民主正當性之鏈條主要體現於民主的三重構造當中:
 - (1)功能和制度上的民主正當性:在“議行雙層”框架之中實現許可權分工與合作,各司其職,但又相互協作;
 - (2)組織和人事上的民主正當性:在選人用人方面體現民主性;
 - (3)事務和內容上的民主正當性:體現為立法拘束性與民主責任性。



1.全鏈條



- 對立法的民主控制是顯而易見的,立法是選民通過代表直接參與國家意志形成的重要管道。
- 根據《憲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全國人大和地方人大是直接面向人民、向人民負責的機構。在中國,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具有雙重屬性,既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又是立法機關。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專屬立法權,能夠充分體現立法中的民主性。
- 此外,設區的市以上的地方人大擁有地方立法權,同樣是立法民主的體現。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作為政治系統中政與治這兩個內部子系統的結構耦合,通過“代表性”可以將民眾意見傳遞到政治系統,並以立法等形式轉換為國家意志。
- 同時,還可以在“中國共產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二元代表體制的框架下,保證立法的政治方向,以防止出現立法盲目追隨民意(眾意)的情況出現。

1.全鏈條

- ◆ 除立法之外,其他國家權力在行使過程中也體現了充分的民主性。
 - 首先,根據《憲法》第3條第3款規定:“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這意味著,立法之外的其他國家機構都由作為民意代表機關的人民代表大會產生,並對其負責、受其監督,在產生、負責和監督方面,體現了民主性。
 - 其次,其他國家權力在日常運行時,也體現了民主的制約性。
 - 以行政機關為例,行政權行使中最重要的一項原則為法律保留原則,任何國家公權力的行使都需由法律或者法律授權的法規、規章等規範性檔作為基礎,即使行政權的行使在許多情況下都保有裁量空間,但該裁量空間的框架、範圍等均需有明確的法律基礎。可以說,不存在完全脫離法律基礎的行政權之行使,而法律基礎即意味著民主立法對行政權行使的一種民主控制。由此可以推知,儘管現代社會行政權的鏈條得以延伸,但仍不能脫離民主控制。
 - 此外,諸如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具有司法權屬性的機關,因為其產生的民主基礎,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每年向全國人大作工作報告的義務,都使得司法權的行使同樣也具有了一定程度的民主基礎。



2.全方位

- ◆ 所謂民主不可中斷的正當性鏈條,其中的鏈條最重要的表現形式之一即為程式。在現代社會當中,程式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
- 盧曼認為,現代社會的程式機制,不在於發現真理,而在於化約複雜性。原因在於,在政治系統當中,需要時刻作出“集體約束力的決定”。
- 然而在決定過程中,分歧始終存在,而且社會越複雜,分歧就越嚴重,因而程式就具有“過濾決定觀點、服務於減少衝突和分歧以及參與者的內耗”等方面的功能,以利於決定的作出。
- ✓ 在整個決定過程當中,程式起到了“民主關聯”的作用。在今天社會,程式的目的在於“有助於作出決定”。



程序正义就是女神的蒙眼布



2.全方位

- ◆ 政治系統的決定,本質上是一種“選擇”,即在多重可能性當中選擇一種。
- ◆ 只有在各種可能性各有利弊,難以權衡和選擇時,才存在“抉擇”。有鑒於此,程式的作用在於輔助政治系統作出抉擇,並由此凸顯程式的重要性,即在抉擇過程中,通過程式機制的設置(其中包括直接聯繫群眾的程式機制和各種體現民意的決策機制),使政治決定更加貼合“民意”,並使決定被賦予民主合法性的色彩,增加其“可接受性”。

- 從這個角度來說,程式在政治決定過程中,可以分解為民意吸收程式、民意轉換程式、民意回饋程式,分別對應的是決定準備程式、決定作出程式和決定監督程式。
- 無論是在決定準備階段、還是在決定作出和決定監督階段,都充分體現了民主性。比如《憲法》第2條第3款規定:“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這意味著,在決定準備階段,要設置各種程式,充分吸納民眾意見,並加以消化吸收。之後,在決定作出階段,通過特定程式,將這些意見反映到政治決定過程中,並有選擇性地轉換為相關的政治決定。在政治決定作出之後,又可以設置相應的監督機制,通過相應程式對決定者以及決定本身進行監督。



(二) 實質民主之實現:全覆蓋



◆ 國家權力的整個運行環節,都離不開民主的制度支撐。

- 正是在這個環節,各國的民主制度呈現出了顯著分野,比如國家權力分配模式、民主代表的制度邏輯、選舉制度的類型以及政黨制度等等,都面貌各異,其差異的根源可以歸結到各國民主理論之不同,這種不同可以歸結為中國將實質民主的理念融入到了國家權力運行的各個環節當中。

- 首先,中國在代表層面建立了二元代表結構,即中國共產黨-人民代表大會的雙重代表結構。
 - 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結構是一種制度化的代議制結構,通過選舉等制度化的方式,將人民與國家權力的行使聯繫到一起。人大代表的產生體現了與西方多數代表制和比例代表制均不同的制度邏輯,其中融入了實質民主的理念。比如全國人大的代表名額分配就同時體現了“同比例原則”和“廣泛代表性原則”,在考量代表所覆蓋的人口數量之外,還要統籌考慮少數民族、婦女、特別行政區、歸僑等各個方面的情況,將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結合到一起。

(二) 實質民主之實現:全覆蓋

- 其次,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人大代表的制度結合到一起,更加完善了這種制度化的代議制國家組織結構。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通過四方面的方式,將人民意志反映和體現到國家權力的運行當中:
 - (1)國家意志形成過程中(政治方向和政治決策中)的人民意志體現。
 - (2)行政領域中的民眾壓力機制。
 - (3)監督機制中的民主體現。
 - (4)集中決斷的作出。

- ✓ 通過上述方式,二元代表結構使民與政、治這兩個領域都緊密地、儘管是以間接的方式結合到一起,而不至於使其“脫離群眾”。通過此種代表性,就可以實現全過程人民民主中的“全覆蓋”,不至於將某一部分群體排除在國家意志形成過程之外,從而體現實質民主的理念。



【高舉黨員先鋒隊旗幟】...



(三) 商談民主:實現價值整合

- 儘管通過各種程式機制,可以在決定作出之前,盡可能將複雜性和多樣性反映出來,並納入到政治選擇的“可能性範圍”當中,也可以在決定作出過程中,盡可能貼近和反映民意,作出理性的、可接受的政治決定。但無論程式機制如何設置,代議制基礎上的國家權力的行使,既不能完全體現理論化的“公意”,也不能保證其決定被所有人都接受,尤其那些無法在政治過程中反映其意志的少數群體。
- 換言之,代議制民主(主要表現形式為立法)也存在著犯錯的可能,或者其決定無法與時俱進,需要對此予以糾正。
- 由此可見,對於國家權力行使的事後審查,與事先的民主聯繫機制一樣,同樣重要。對於相關政治決定的審查,最重要的機制是合憲性審查制度。



(三) 商談民主:實現價值整合



- 合憲性審查制度所體現的不是一種以“多數決原則”為基礎的代議民主理念，而是體現了以“共識”為基礎的商談民主理念，並在更高意義上，融入到“人民民主”的過程當中，成為全過程人民民主的一環。嵌入到“議行雙層”結構中的合憲性審查制度，在中國具有政治和法律的雙重功能，承擔理順議行關係的任務。
- 同時，合憲性審查這種帶有商談民主色彩的機制，是一種糾正機制，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免價值碎片化和價值虛無的狀況，在價值多元的社會中實現價值整合，即在謀求最大程度共識的基礎上作出價值決斷。
- 不可否認的是，真正意義上的“共識”或許並不存在。但合憲性審查制度卻可對無法藉由政治過程實現基本權利保障的少數群體提供保障，糾正代議民主所可能存在的偏差或者異化。此種意義上而言，合憲性審查制度有助於在共識意義上實現“民”意，而將少數群體同樣涵括到基本權利保障的體系當中。此外，合憲性審查制度對基本權利的保障，有助於商談民主的程式機制得以保障。比如對於公民言論自由、選舉權、批評建議權等政治參與權的保障，對於人民民主的實現而言，均至關重要。

感謝參與，敬請指正

劉練軍
東南大學法學院

Email: lianjunls@seu.edu.cn

Wechat: [lianjunlawyer](#)